



香港海事處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LOCAL 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Y) RULES**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16條訂立

（2006年12月1日）

MSLVLCCR/#111454 v8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證明書的類別及等級	5
4.	在證明書內加上批註	5
5.	關於申請的一般條文	6
	第 2 部	
	授予證明書及證明書副本	
6.	授予證明書	6
7.	合併某些證明書	7
8.	發出證明書副本	7
	第 3 部	
	適任能力考試及豁免	
9.	適任能力考試	7

條次		頁次
10.	取消或延期考試	8
11.	沒有事先通知取消或延期而缺席考試	8
12.	處長取消考試	8
13.	覆核考試結果	9
14.	某些證明書持有人的豁免	10
15.	已完成認可訓練課程的人豁免考試	10

第 4 部

證明書的有效期及延展期限

16.	有效期	10
17.	延展類型級別證明書的有效期	11
18.	延展並非類型級別證明書的證明書的有效期	11

第 5 部

承認某些證明書的等同效力

19.	承認某些證明書等同於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12
20.	承認某些證明書等同於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12
21.	等同效力並非交互承認的	13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關於先前證明書的條文

22.	第 6 部的釋義	13
23.	承認先前證明書及申請新證明書	14
24.	漁船船長申請船長二級證明書	15
25.	漁船輪機員申請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15
附表 1	指明費用	16
附表 2	在本地合格證明書內加上批註	19
附表 3	承認先前證明書及申請新證明書	30
附表 4	指明海圖	43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由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第 16(2)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16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申請” (application)指根據本規則提出的申請；

“《考試規則》” (examination rules)指處長為舉行適任能力考試而訂立的規則；

“長度” (length)就本地船隻而言，指《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所指明的長度；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處長就申請而指明的表格；

“指明海圖” (specified map)指附表 4 指明的海圖；

“指明費用” (specified fee)指 —

(a) 在附表 1 第 1 部就適任能力考試而指明的費用；或

- (b) 在該附表第 2 部就授予或發出本地合格證明書而指明的費用；

“條例” (Ordinance)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船長一級證明書” (Coxswain Grade 1 Certificate)指證明持有人可擔任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船隻的船長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

- (a) 並非遊樂船隻；及
- (b) 總噸位不超過 1 600 噸；

“船長二級證明書” (Coxswain Grade 2 Certificate)指證明持有人可擔任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船隻的船長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

- (a) 並非遊樂船隻；
- (b) 長度不超過 24 米；及
- (c) 總長度不超過 26.4 米；

“船長三級證明書” (Coxswain Grade 3 Certificate)指證明持有人可擔任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船隻的船長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

- (a) 並非遊樂船隻；
- (b) 長度不超過 15 米；及
- (c) 總長度不超過 16.5 米；

“船長證明書” (Coxswain Certificate)指船長一級證明書、船長二級證明書或船長三級證明書；

“船隻牌照” (licence of a vessel)指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的規定發給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

“第 I 類別船隻” (Class I vessel)指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的規定領有第 I 類別船隻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第 III 類別船隻” (Class III vessel)指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的規定領有第 III 類別船隻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的涵義與《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粵港流動漁船” (Guangdong / Hong Kong mobile fishing vessel)指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邊防部門簽發屬有效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

“筆試” (written examination)包括要求考生使用電腦看題作答的考試；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Grade 1 Certificate)指證明持有人可擔任任何遊樂船隻的遊樂船隻操作人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Grade 2 Certificate)指證明持有人可擔任任何總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遊樂船隻的遊樂船隻操作人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 (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Certificate)指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或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漁船” (fishing vessel)指任何定期在香港水域內往來航行而從事海洋漁業或使用香港水域作為基地而從事海洋漁業的船隻；

“適任能力考試” (competency examination)指根據條例第 16(1)條為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而舉行的考試；

“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Engine Operator Grade 1 Certificate)指證明持有人可擔任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船隻的輪機操作員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

(a) 並非遊樂船隻；及

(b) 總功率不超過 3 000 千瓦；

“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 (Engine Operator Grade 2 Certificate)指證明持有人可擔任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船隻的輪機操作員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

(a) 並非遊樂船隻；及

(b) 總功率不超過 1 500 千瓦；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Engine Operator Grade 3 Certificate)指證明持有人可擔任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船隻的輪機操作員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

(a) 並非遊樂船隻；及

(b) 總功率不超過 750 千瓦；

“輪機操作員證明書” (Engine Operator Certificate)指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或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擁有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總功率” (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隻而言，指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發給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所指明的該船隻的所有推進引擎(以千瓦計算)的總功率；

“總長度” (length overall)就本地船隻而言，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2 條所指明的總長度；

“總噸位” (gross tonnage)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牌照所指明的該船隻的總噸位；

“證明書副本” (copy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8 條發出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副本；

“類型級別證明書” (Type Rating Certificate)指證明持有人可擔任某艘屬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第 I 類別船隻的指明崗位(例如船長、助理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3. 證明書的類別及等級

(1) 本地合格證明書分爲 4 個類別，即船長證明書、輪機操作員證明書、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及類型級別證明書。

(2) 船長證明書分爲 3 個等級，即船長一級證明書、船長二級證明書及船長三級證明書。

(3) 輪機操作員證明書分爲 3 個等級，即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及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4) 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分爲 2 個等級，即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及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5) 類型級別證明書不分等級，而這類證明書的發出是爲證明其持有人合資格在某艘屬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第 I 類別船隻上擔任指明崗位，例如船長、助理船長或輪機操作員。

4. 在證明書內加上批註

(1) 處長可在附表 2 第 2 欄中指定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內加上該附表第 3 欄中與該證明書相對之處所指明的任何批註。

(2) 處長可刪去在本地合格證明書內已作出的任何批註。

(3) 本地合格證明書須在該證明書內作出的任何批註的規限下生效。

5. 關於申請的一般條文

- (1) 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連同適當指明費用(如有的話)向處長提出。
- (2) 適當指明費用須參照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證明書而釐定。
- (3) 處長在接獲申請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對該項申請作出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
- (4) 處長在通知申請人其申請已遭拒絕時，須述明拒絕理由。

第 2 部

授予證明書及證明書副本

6. 授予證明書

- (1) 任何人如 —
 - (a) 已通過與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有關的適任能力考試；
或
 - (b) 根據第 3 部獲豁免無須參加該考試；或
 - (c) 符合《考試規則》所指明的發出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資格準則，

即可申請本地合格證明書。

- (2) 處長如信納該人適合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須批准申請並據此授予該證明書。

7. 合併某些證明書

(1) 本條適用於持有或將獲授予 2 份或 2 份以上的附表 3 第 2 或 3 部第 2 欄任何一項所指明的本地合格證明書的人。

(2) 如任何人提出要求將某些證明書合併的申請，處長須將該等證明書合併為一份文件，並向該人發出附表 3 第 2 或 3 部第 3 欄中與該項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

(3) 如申請是由持有 2 份或 2 份以上的附表 3 第 2 或 3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本地合格證明書的人提出，除非該人已向處長交回先前發出的關乎該等遊樂船隻的證明書，否則處長可拒絕發出合併證明書。

8. 發出證明書副本

(1) 如本地合格證明書已遺失、毀壞、損壞或污損，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可申請證明書的副本。

(2) 有關申請須附有一份聲明，述明在何種情況下遺失、毀壞、損壞或污損證明書。

(3) 在證明書副本發出後，已遺失、毀壞、損壞或污損的證明書即告失效。

第 3 部

適任能力考試及豁免

9. 適任能力考試

(1) 任何人除非已就適任能力考試繳付指明費用，否則不得參加該考試。

(2) 須在適任能力考試報考的科目，以及通過該考試所須達到的合格標準均須在《考試規則》中列明。

- (3) 適任能力考試須按照《考試規則》的規定舉行。

10. 取消或延期考試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任何考生可以書面通知處長取消或延期參加考試，而該通知須在指定的考試日期前至少 3 個工作天由處長接獲。

(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試所繳付的費用，須退還予有關考生，或如該考生要求將費用保留作他日後考試之用，則處長可如此辦理。

(3) 每項考試只允許延期一次，除非因情況特殊而有理由作第二次延期。

11. 沒有事先通知取消或延期而缺席考試

(1) 任何考生如沒有依照處長在有關的考試費用收據或考試通知書上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出席考試，將視為考試不合格。

(2) 有關考生就考試繳付的費用的任何部分，概不予退還，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 (a) 該考生已按照第 10 條取消或延期參加該考試；或
- (b) 該考生出示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證明他無能力參加該考試；或
- (c) 處長信納該考生因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以致未能出席該考試。

12. 處長取消考試

- (1) 除非處長信納 —

- (a) 某考生有資格參加本規則下的有關考試；及
- (b) 考試申請是就該考生而提出的，

否則處長不得允許該考生參加該考試。

(2) 如在考試開始前或進行時，處長發覺任何考生有任何身體或其他殘疾，而他認為上述殘疾會使該考生不能執行本地船隻的船長或輪機操作員或遊樂船隻的操作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務，則處長不得允許該考生參加或完成該考試。

(3) 凡處長根據第(1)或(2)款不允許任何考生參加或完成考試 —

- (a) 他須在該考生的申請表上說明不允許的理由；及
- (b) 該考生所繳付的費用須予退還。

(4) 如任何考生視力測試不合格，而該測試是作為適任能力考試的一部分而進行，則他不得獲允許參加考試的餘下部分；已繳付的有關考試費用，扣除附表 1 第 1 部第 9 項所指明的視力測試費用後的餘額，將退還予該考生。

13. 覆核考試結果

(1) 任何考生如在任何考試不合格，並因該考試成績而感到受屈，可在獲通知其成績後 30 天內，以書面要求處長覆核該成績。

(2) 覆核要求須附有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費用。

(3) 處長在接獲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後，須覆核該要求所關乎的考試成績，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決定通知該考生。

(4) 如處長在覆核考試成績後，決定有關考生應視為已通過該考試，則根據第(2)款繳付的費用須退還予該考生。

14. 某些證明書持有人的豁免

如 —

- (a) 任何人已向處長提供妥為認證的文件證據，證明他持有與通過適任能力考試任何部分所規定的合格標準有關的證明書(不論該合格證明書由或當作由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或《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發出，抑或由或當作由處長認可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主管當局發出)；及
- (b) 處長信納該人已達到該標準，

則處長可豁免該人使其無須參加適任能力考試的任何部分。

15. 已完成認可訓練課程的人豁免考試

(1) 處長如信納完成某訓練課程能使人達到通過適任能力考試所規定的合格標準，可就該考試認可該課程。

(2) 如處長根據第(1)款就適任能力考試認可某訓練課程，已完成該課程的人須獲豁免而無須參加該考試。

第 4 部

證明書的有效期及延展期限

16. 有效期

本地合格證明書一經授予即告生效，而該證明書 —

- (a) 如屬類型級別證明書，則在它授予之日起計屆滿 2 年時期滿；或
- (b) 如屬並非類型級別證明書的任何本地合格證明書，則在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年屆 65 歲時期滿，

但根據條例或任何根據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被取消或暫時吊銷的本地合格證明書除外。

17. 延展類型級別證明書的有效期

- (1) 任何類型級別證明書的持有人可申請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展]。
- (2) 有關申請須在證明書期滿前 3 個月內提出。
- (3) 處長如信納申請人適合在第(4)款提述的延展期間內持有證明書，須批准有關申請。
- (4) 如處長批准有關申請，證明書的有效期須延展 2 年。

18. 延展並非類型級別證明書的證明書的有效期

- (1) 在本條中，“證明書”(certificate)指任何並非類型級別證明書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 (2) 任何證明書的持有人可申請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展。
- (3) 提出申請的持有人 —
 - (a) 如未年屆 71 歲，該項申請須在證明書期滿前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如年屆 71 歲或以上，該項申請須在證明書期滿前 3 個月內提出。

(4) 處長如信納申請人適合在第(5)款提述的延展期間內持有證明書，須批准有關申請。

(5) 如處長批准有關申請，而 —

(a) 該項申請關乎第(3)(a)款的申請，證明書的有效期須延展 3 年；或

(b) 該項申請關乎第(3)(b)款的申請，證明書的有效期須延展 1 年。

第 5 部

承認某些證明書的等同效力

19. 承認某些證明書等同於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如任何人持有 —

(a) 船長一級證明書或船長二級證明書；及

(b) 輪機操作員證明書(沒有限制條件)，

處長須承認該等證明書等同於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20. 承認某些證明書等同於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如任何人持有 —

- (a) 船長三級證明書(其上並沒有批註表明持有人只限在某些範圍內擔任船長或只限擔任特定類型船隻的船長)；及
- (b) 輪機操作員證明書(沒有限制條件)，

處長須承認該等證明書等同於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21. 等同效力並非交互承認的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本部並非規定或賦權處長承認 —

- (a)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或
- (b)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等同於任何其他本地合格證明書。

第 6 部

關於先前證明書的條文

22.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先前證明書” (former certificate)指 —

- (a) 根據或當作已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包括任何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發出並在附表 3 第 1 部第 2 欄中指明的證明書；及
- (b) 根據《商船條例》(第 281 章)發出並在附表 3 第 1 部第 2 欄中指明的拖網漁船船長合格證書；

“先前證明書的合併本”(combination of former certificat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的合併本 —

- (a) 根據或當作已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包括任何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發出並在附表 3 第 2 或 3 部第 2 欄中指明；及
- (b) 根據《商船條例》(第 281 章)發出並在附表 3 第 3 部第 2 欄中指明的拖網漁船船長合格證書；

“新證明書”(new certificates) —

- (a) 就某先前證明書而言，指在附表 3 第 1 部第 3 欄中與該先前證明書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本地合格證明書；或
- (b) 就某先前證明書的合併本而言，指在該附表第 2 或 3 部第 3 欄中與該合併本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23. 承認先前證明書及申請新證明書

(1) 先前證明書或先前證明書的合併本的持有人，可於該證明書或該等證明書期滿前申請新證明書。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處長可批准有關申請和據此授予新證明書。

(3) 如申請所關乎的先前證明書是附表 3 第 4 部第 2 欄所指明者，則處長授予的新證明書，須受該部第 3 欄就該先前證明書所指明的條件規限。

(4) 凡緊接在生效日期前 —

(a) 要求發出附表 3 第 1 部及第 4 部第 2 欄(第 2 項除外)指明的先前證明書的考試申請已提出；及

(b) 處長已為有關申請人編配一個在生效日期後的考試日期，

而如該申請人通過該考試，則處長可授予在該附表第 1 部及第 4 部第 3 欄與該先前證明書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新證明書。

24. 漁船船長申請船長二級證明書

(1) 持有稱為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沒有限制條件)的先前證明書的人，可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申請附有批註的船長二級證明書，該批註表明持有人也可擔任長度超過 24 米的漁船的船長。

(2) 如處長信納持有人在緊接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年內，曾擔任漁船或並非遊樂船隻的本地船隻的船長不少於 1 年，處長須批准該項申請。

25. 漁船輪機員申請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1) 持有稱為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沒有限制條件)的先前證明書的人，可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申請附有批註的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該批註表明持有人也可擔任總功率不超過 1 500 千瓦的漁船的輪機操作員。

(2) 如處長信納持有人在緊接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年內，曾擔任總功率超過 750 千瓦的漁船或擔任總功率超過 750 千瓦的並非遊樂船隻的船隻的輪機員或輪機操作員不少於 1 年，處長須批准該項申請。

指明費用

第 1 部

有關適任能力考試的指明費用

附註：

(1) 本部指明的費用包括在考生考試合格後發出適當的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費用。

(2) 凡視力測試是作為第 1、2、5 或 6 項所指明的適任能力考試的一部分進行，則第 9 項指明的視力測試的費用已包括在第 1、2、5 或 6 項所指明的考試的費用內。如考生視力測試不合格，已繳付的有關考試費用，在扣除視力測試費用後的餘額，將退還予該考生。

(3) 考生每次應考的指明費用如下：

項	適任能力考試	指明費用 \$
1.	授予船長二級證明書的適任能力考試	1,255
2.	授予船長三級證明書的適任能力考試 —	
	(a) 筆試	660
	(b) 口試	1,140
3.	授予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的適任能力考試 —	
	(a) 筆試	1,255
	(b) 口試	1,255

4.	授予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的適任能力考試 —	
	(a) 筆試	660
	(b) 口試	1,140
5.	授予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的適任能力考試(筆試及口試)	1,255
6.	授予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的適任能力考試 —	
	(a) A 部及 B 部兩者	
	(i) 筆試	1,255
	(ii) 口試	1,255
	附註：	
	首次應考的考生須同時參加 A 部及 B 部的考試。考生在首次應考時如只通過其中一部(即 A 部或 B 部)，則獲准在首次應考日期後兩年內參加餘下一部的考試。	
	(b) 僅 A 部(航行及航海技術)	
	(i) 筆試	660
	(ii) 口試	1,140
	(c) 僅 B 部(安全及輪機知識)	
	(i) 筆試	660
	(ii) 口試	1,140

- | | | |
|----|-----------------------------|---|
| 7. | 授予類型級別證明書或延展其有效期的適任能力考試 | 按每小時計算並參照 — |
| | (a) | 每名主考人員所用的經處長核實的時間；及 |
| | (b) | 首小時(未夠 1 小時亦當作 1 小時計算)\$3,270，以後每小時(未夠 1 小時亦當作 1 小時計算)\$1,115 |
| 8. | 主考人員須在場的實習考試 | 按每小時計算並參照 — |
| | (a) | 每名主考人員所用的經處長核實的時間；及 |
| | (b) | 首小時(未夠 1 小時亦當作 1 小時計算)\$3,270，以後每小時(未夠 1 小時亦當作 1 小時計算)\$1,115 |
| 9. | 第 1、2、5 或 6 項指明的任何一項考試的視力測試 | 270 |

10.	提出上訴後再進行的視力測試	780
11.	覆核本部第 1 至 6 項下任何一項考試的答題卷	1,255

第 2 部

有關授予或發出證明書的指明費用

項	證明書類別	指明費用 \$
1.	船長證明書(免試)	660
2.	輪機操作員證明書(免試)	660
3.	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免試)	660
4.	延展類型級別證明書的有效期(免試)	150
5.	證明書副本	220

附註：如任何人已就授予證明書的考試繳付第 1 部指明的費用，則無須繳付本部第 1、2、3 或 4 項指明的費用。

附表 2

[第 4 條]

在本地合格證明書內加上批註

項	本地合格證明書	批註
1.	船長一級證明書	<p>(a)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政府船隻的船長。</p> <p>(b)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 XXXX 及總噸位為 XXXX 噸的“XXX”(船隻名稱))的船長。</p>

(c)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遵從以下條件：

(i) 須有一名身體健全的人協助證明書持有人執行其體能上不能執行的職務；

(ii) 證明書持有人須在該人首次參與船上工作時，向他講授有關處理船上緊急應變工作的知識；

(iii) 關於該人同意執行職務及獲授緊急應變處理知識的證明，須備存在船上，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及

(iv) 船上不得接載收費的乘客。

(d)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裝有總功率不超過 90 匹制動馬力汽油舷外引擎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輪機操作員。

2. 船長二級證明書

(a)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政府船隻的船長。

(b)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長度超過 24 米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船長。

(c)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裝有總功率不超過 90 匹制動馬力汽油舷外引擎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輪機操作員。

船長二級證明書(續)

(d)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遵從以下條件：

- (i) 須有一名身體健全的人協助證明書持有人執行其體能上不能執行的職務；
- (ii) 證明書持有人須在該人首次參與船上工作時，向他講授有關處理船上緊急應變工作的知識；
- (iii) 關於該人同意執行職務及獲授緊急應變處理知識的證明，須備存在船上，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及
- (iv) 船上不得接載收費的乘客。

(e)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 XXXX 及總長度為 XX 米的“XXX”(船隻名稱))的船長。

3. 船長三級證明書

(a)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政府船隻的船長。

(b)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在附表 4 的指明海圖上以陰影顯示的核准範圍內，擔任長度不超過 10 米並裝有功率不超過 38 千瓦柴油引擎的船隻(“街渡”除外)的船長。

船長三級證明書(續)

- (c)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在附表 4 的指明海圖上以陰影顯示的核准範圍內，擔任長度不超過 10 米並裝有功率不超過 12 千瓦汽油舷外引擎的開敞式舢舨的船長。
- (d)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在附表 4 的指明海圖上以陰影顯示的核准範圍內，擔任長度不超過 10 米並裝有功率不超過 12 千瓦汽油舷外引擎的開敞式舢舨的船長，或擔任長度不超過 10 米並裝有功率不超過 38 千瓦柴油引擎的船隻(“街渡”除外)的船長。
- (e)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在指明的避風塘內，擔任任何長度不超過 10 米並裝有功率不超過 38 千瓦柴油引擎的船隻(“街渡”除外)的船長。
- (f) 如在香港仔避風塘內沒有加油設施，本證明書持有人亦獲允許在無運載乘客的情況下，在毗鄰該避風塘西面入口的燃料駁船碇泊區內操作船隻(船隻名稱為 XXXX 及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 XXXXX)，以便加油。
- (g)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船長，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船長三級證明書(續)

- (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三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船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
 - (ii) 船隻總長度不超過 50 米；及
 - (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
- (h)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船長，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船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
 - (ii) 船隻總長度不超過 35 米；及
 - (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
- (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遵從以下條件：

船長三級證明書(續)

- (i) 須有一名身體健全的人協助證明書持有人執行其體能上不能執行的職務；
 - (ii) 證明書持有人須在該人首次參與船上工作時，向他講授有關處理船上緊急應變工作的知識；
 - (iii) 關於該人同意執行職務及獲授緊急應變處理知識的證明，須備存在船上，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及
 - (iv) 船上不得接載收費的乘客。
- (j)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長度不超過 10 米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船長，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當證明書持有人駕駛船隻在水上交通擁擠的水域(例如避風塘及碇泊處等)往來航行時，須由另一人執行瞭望職務；及
 - (ii) 船上不得接載收費的乘客。
- (k)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裝有總功率不超過 90 匹制動馬力汽油舷外引擎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輪機操作員。

- 船長三級證明書(續)
- (l)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 XXXX 及總長度為 XX 米的“XXX”(船隻名稱))的船長。
 - (m) 本證明書持有人不得 —
 - (i) 操作船隻，使它處於、接近或通過 —
 - (a) 遠洋輪船使用的航道(指定範圍除外)；及
 - (b) 分隔航道及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航線；
 - (ii) 操作船隻，使它從一核准範圍到另一核准範圍；及
 - (iii) 在惡劣天氣下操作船隻。
- (注意：船隻操作人不應在霧中或當強烈季候風信號或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時開始航程。)

4. 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 (a)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政府船隻的輪機操作員。
 - (b)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 XXXXX 及總功率為 XXX 千瓦的“XXX”(船隻名稱))的輪機操作員。

5. 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
- (a)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政府船隻的輪機操作員。
 - (b)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 XXXXX 及總功率為 XXX 千瓦的“XXX”(船隻名稱))的輪機操作員。
6.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 (a)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政府船隻的輪機操作員。
 - (b)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裝有總功率不超過 1 500 千瓦引擎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輪機操作員。
 - (c)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輪機操作員，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二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輪機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
 - (ii) 船隻的總功率不超過 3 000 千瓦；及
 - (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續)

(d)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輪機操作員，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三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輪機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

(ii) 船隻的總功率不超過 750 千瓦；及

(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

(e)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輪機操作員，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輪機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

(ii) 船隻的總功率不超過 250 千瓦；及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續)

(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

7. 遊樂船隻操作人
一級證明書

(a) 只於日間有效。
(b)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遵從以下條件：

(i) 須有一名身體健全的人協助證明書持有人執行其體能上不能執行的職務；

(ii) 證明書持有人須在該人首次參與船上工作時，向他講授有關處理船上緊急應變工作的知識；

(iii) 關於該人同意執行職務及獲授緊急應變處理知識的證明，須備存在船上，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及

(iv) 船上不得接載收費的乘客。

(c) 本證明書持有人不得操作水上電單車或噴射滑橇，亦不得擔任水上電單車或噴射滑橇的船長。

(d) 證明書持有人在操作遊樂船隻時，須聯同另一名持有稱為遊樂船隻輪機員一級或二級(任何引擎類型)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明書)的先前證明書的人，操作該船隻。

8. 遊樂船隻操作人
二級證明書
- (a) 只於日間有效。
 - (b)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遵從以下條件：
 - (i) 須有一名身體健全的人協助證明書持有人執行其體能上不能執行的職務；
 - (ii) 證明書持有人須在該人首次參與船上工作時，向他講授有關處理船上緊急應變工作的知識；
 - (iii) 關於該人同意執行職務及獲授緊急應變處理知識的證明，須備存在船上，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及
 - (iv) 船上不得接載收費的乘客。
 - (c) 本證明書持有人不得操作水上電單車或噴射滑橇，亦不得擔任水上電單車或噴射滑橇的船長。
 - (d) 證書持有人在操作任何遊樂船隻時，須聯同另一名持有稱為遊樂船隻輪機員一級或二級(任何引擎類型)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明書)的先前證明書的人，操作該船隻。

遊樂船隻操作人
二級證明書(續)

- (e) 證書持有人在操作任何遊樂船隻時，須聯同另一名持有稱為遊樂船隻船長一級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明書)的先前證明書的人，操作該船隻；或
證明書持有人在操作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遊樂船隻時，須聯同另一名持有稱為遊樂船隻船長二級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明書)的先前證明書的人，操作該船隻。

附表 3

[第 7、22 及 23 條]

承認先前證明書及申請新證明書

第 1 部

承認先前證明書

項	先前證明書(船長或輪機員)	為施行條例而等同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或輪機操作員)
1.	300 噸及 300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船長一級證明書
2.	拖網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船長一級證明書
3.	60 噸及 60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船長二級證明書
4.	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沒有限制條件)	船長三級證明書

- | | | |
|----|---|------------|
| 5. | 裝有引擎超過 150 馬力的船隻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或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 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
| 6. | 裝有引擎不超過 150 馬力的船隻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或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沒有限制條件) |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

第 2 部

承認先前證明書的合併本(遊樂船隻船長或輪機員)

- | | | |
|----|-----------------------|-----------------------|
| | 先前證明書的合併本(遊樂船隻船長或輪機員) | 為施行條例而等同的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級別 |
| 1. | 遊樂船隻一級船長合格證書 |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

另加

根據已廢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遊樂船隻)(合格證書)規則》(第 313 章，附屬法例 R)發出的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

- | | | |
|----|--------------|-----------------------------------|
| | 遊樂船隻一級船長合格證書 |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批註有類似先前證明書所印的條件) |
| 2. | 遊樂船隻一級船長合格證書 |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批註有類似先前證明書所印的條件) |

另加

根據已廢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遊樂船隻)(合格證書)規則》(第 313 章，附屬法例 R)發出的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並在上述任何一項證書上批註有下列條件：

- (a)
 - (i) 證書持有人須由一名身體健全人協助他執行其體能上不能執行的職務；
 - (ii) 證書持有人須在該人首次參與船上工作時，向他講授有關處理船上緊急應變工作的知識；
 - (iii) 關於該人同意執行職務及獲授緊急應變處理知識的證明，須備存在船上，以供海事處或水警人員查閱；及
 - (iv) 船上不得接載收費的乘客。

- (b) 證書持有人不得操作水上電單車或噴射滑橇，亦不得擔任水上電單車或噴射滑橇的船長。

3. 遊樂船隻二級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批註有“只對私人擁有的遊樂航行器有效”的 15 噸及 15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另加

根據已廢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遊樂船隻)(合格證書)規則》(第 313 章，附屬法例 R)發出的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

4. 遊樂船隻二級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批註有“只對私人擁有的遊樂航行器有效”的 15 噸及 15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批註有類似先前證明書所印的條件)

另加

根據已廢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遊樂船隻)(合格證書)規則》(第 313 章，附屬法例 R)發出的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並在上述任何一項證書上批註有下列條件：

- (a)
 - (i) 證書持有人須由一名身體健全人士協助他執行其體能上不能執行的職務；
 - (ii) 證書持有人須在該名人士首次參與船上工作時，向他講授有關處理船上緊急應變工作的知識；
 - (iii) 關於該名人士同意執行職務及獲授緊急應變處理知識的證明，須備存在船上，以供海事處或水警人員查閱；及
 - (iv) 船上不得接載收費的乘客。
- (b) 證書持有人不得操作水上電單車或噴射滑橇，亦不得擔任水上電單車或噴射滑橇的船長

第 3 部

承認先前證明書的合併本(船長或輪機員)

項	先前證明書的合併本 (船長或輪機員)	為施行條例而等同的遊樂船隻 操作人證明書級別
1.	300 噸及 300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60 噸及 60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拖網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另加 根據已廢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遊樂船隻)(合格證書)規則》(第 313 章，附屬法例 R)發出的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	
2.	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沒有限制條件)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另加 根據已廢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遊樂船隻)(合格證書)規則》(第 313 章，附屬法例 R)發出的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	
3.	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沒有限制條件)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批註有類似先前證明書所印的條件)

另加

根據已廢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遊樂船隻)(合格證書)規則》(第 313 章，附屬法例 R)發出的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並在上述任何一項證書上批註有下列條件：

- (a)
 - (i) 證書持有人須由一名身體健全人士協助他執行其體能上不能執行的職務；
 - (ii) 證書持有人須在該名人士首次參與船上工作時，向他講授有關處理船上緊急應變工作的知識；
 - (iii) 關於該名人士同意執行職務及獲授緊急應變處理知識的證明，須備存在船上，以供海事處或水警人員查閱；及
 - (iv) 船上不得接載收費的乘客。

- (b) 證書持有人不得操作水上電單車或噴射滑橇，亦不得擔任水上電單車或噴射滑橇的船長。

第 4 部

承認先前證明書(載有承認條件)

項	先前證明書(船長或輪機員)	為施行條例而等同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輪機操作員或遊樂船隻操作人)
1.	船長本地合格證書(只限在證書第 5 頁附圖上塗有陰影的核准範圍內，操作除“街渡”以外、裝有馬力不超過 38 千瓦的柴油機、長度不超過 10 米的船隻)	船長三級證明書 (只限在附表 4 的指明海圖上以陰影顯示的核准範圍內，擔任長度不超過 10 米並裝有功率不超過 38 千瓦的柴油引擎的船隻(“街渡”除外)的船長)
2.	船長本地合格證書(只限在證書指明的避風塘內，操作除“街渡”以外、裝有馬力不超過 38 千瓦的柴油機、總長度不超過 10 米的船隻)	船長三級證明書 (只限在指明避風塘內，操作總長度不超過 10 米並裝有功率不超過 38 千瓦的柴油引擎的船隻(“街渡”除外))
3.	船長本地合格證書(只限在證書第 5 頁附圖上塗有陰影的核准範圍內(避風塘除外)，操作裝有馬力不超過 12 千瓦的舷外汽油機、長度不超過 10 米的開敞式舢舨)	船長三級證明書 (只限在附表 4 的指明海圖上以陰影顯示的核准範圍內，擔任長度不超過 10 米並裝有功率不超過 12 千瓦的汽油舷外引擎的開敞式舢舨的船長)

- | | | |
|----|---|--|
| 4. | 船長本地合格證書(只限在證書第 5 頁附圖上塗有陰影的範圍內操作裝有馬力不超過 12 千瓦的舷外汽油機、長度不超過 10 米的開敞式舢舨或操作除“街渡”以外、裝有馬力不超過 38 千瓦的柴油機、長度不超過 10 米的船隻) | 船長三級證明書
(只限在附表 4 的指明海圖上以陰影顯示的核准範圍內，擔任長度不超過 10 米並裝有功率不超過 12 千瓦的汽油舷外引擎的開敞式舢舨的船長；或擔任長度不超過 10 米並裝有功率不超過 38 千瓦的柴油引擎的船隻(“街渡”除外)的船長) |
| 5. | 船長本地合格證書(只限在證書指明避風塘範圍內，操作除“街渡”以外、裝有馬力不超過 38 千瓦的柴油機、長度不超過 10 米的船隻) | 船長三級證明書
(只限在指明避風塘範圍內，擔任長度不超過 10 米並裝有功率不超過 38 千瓦的柴油引擎的船隻(“街渡”除外)的船長) |
| 6. | 本證明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不能操作船隻 | 本證明書持有人不得 — |
| | (i) 處於，接近，或通過 | (i) 操作船隻，使它處於、接近或通過 — |
| | (a) 遠洋船舶使用的航道(特定地區除外)； | (a) 遠洋輪船使用的航道(指定範圍除外)；及 |
| | (b) 分隔航道及動力承托的航行器航線。 | (b) 分隔航道及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航線。 |
| | (ii) 從一核准操作水域範圍到另一核准操作水域範圍；及 | (ii) 操作船隻，使它從一核准範圍到另一核准範圍；及 |

(iii) 在惡劣天氣下。
(注意：船隻操作人不應在霧中或當強烈季候風信號或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時開始航程。)

(iii) 在惡劣天氣下操作船隻。
(注意：船隻操作人不應在霧中或當強烈季候風信號或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時開始航程。)

7. 船長本地合格證書(只限操作指明長度、輪機類型、馬力和航區的船隻)；證書上另批註有下列條件：

船長三級證明書
(只限操作指明長度、引擎類型、功率和航區的船隻，並批註有類似先前證明書所印的條件)

- (i) 證書持有人須有一名身體健全人士協助他在船上執行體能上不能執行之職務；
- (ii) 該名人士須在首次參與船上工作時，由證書持有人向他講解有關處理船上緊急應變工作的知識；
- (iii) 有關此人士願意接受以上責任及曾受講解處理船上緊急工作知識的證明，須保存在船上，以備海事處及水警人員查閱；及
- (iv) 船上不能接載收費的乘客。

8. 為認可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三等或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船長)證書而簽發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只適用於第 VI 類漁船)
- 船長三級證明書
(只限操作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並批註有類似先前證明書所印的條件)
9. 為認可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三等或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輪機長)證書而簽發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只適用於第 VI 類漁船)
-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只限操作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並批註有類似先前證明書所印的條件)
10. 為認可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三等或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船長)證書而簽發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只適用於第 IV 類鋼漁船或第 VI 類漁船)
- 船長三級證明書
(只限操作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並批註有類似先前證明書所印的條件)
11. 為認可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二等、三等或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輪機長)證書而簽發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只適用於第 IV 類鋼漁船或第 VI 類漁船)
-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只限操作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並批註有類似先前證明書所印的條件)
12. 為認可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三等或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船長)證書而簽發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只適用於第 IV 類鋼漁船或第 VI 類漁船)，並批註有下列條件：
- 船長三級證明書
(只限操作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並批註有類似先前證明書所印的條件)

- (i) 證書持有人須有一名身體健全人士協助他在船上執行體能上不能執行之職務；
- (ii) 該名人士須在首次參與船上工作時，由證書持有人向他講解有關處理船上緊急應變工作的知識；
- (iii) 有關此人士願意接受以上責任及曾受講解處理船上緊急工作知識的證明，須保存在船上，以備海事處及水警人員查閱；及
- (iv) 船上不能接載收費的乘客。

13. 為認可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的三等或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船長)證書而簽發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只適用於第 IV 類鋼漁船或第 VI 類漁船)，並批註有下列條件：
- 船長三級證明書
(只限操作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並批註有類似先前證明書所印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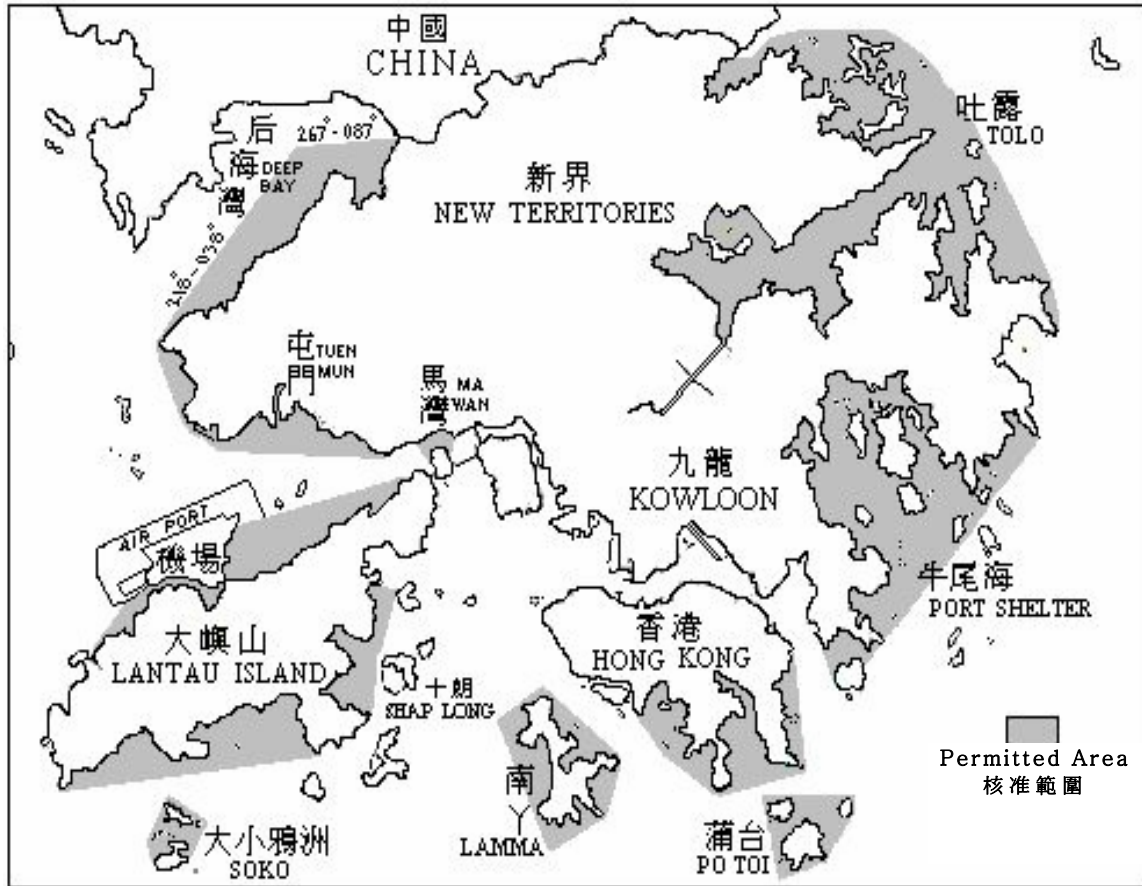
本證書持有人只可操作長度不超過 10 米的第 III 類別船隻，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船隻在水上交通擠逼的水域例如避風塘及錨地等航行時，須另有一位人士協助執行瞭望職務；及

- (ii) 船上不能接載收費的乘客。

14. 遊樂船隻船長一級本地合格證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批註有以下條件：證明書持有人在操作任何遊樂船隻時，須聯同另一名持有稱為遊樂船隻輪機員一級或二級(任何引擎類型)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明書)的先前證明書的人，操作該船隻。
15. 遊樂船隻船長二級本地合格證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批註有以下條件：證明書持有人在操作任何遊樂船隻時，須聯同另一名持有稱為遊樂船隻輪機員一級或二級(任何引擎類型)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明書)的先前證明書的人，操作該船隻。
16. 遊樂船隻輪機員一級或二級(任何引擎類型)本地合格證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批註有以下條件：證明書持有人在操作任何遊樂船隻時，須聯同另一名持有稱為遊樂船隻船長一級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明書)的先前證明書的人，操作該船隻；或
證明書持有人在操作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遊樂船隻時，須聯同另一名持有稱為遊樂船隻船長二級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明書)的先前證明書的人，操作該船隻。

指明海圖



海事處處長

註釋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由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16 條訂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本地合格證明書的分類；
- (b) 在本地合格證明書內加上或刪去批註；
- (c) 授予該等證明書和授予該等證明書的方法；
- (d) 在適當情況下將 2 個或多於 2 個類別或等級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合併為一份文件；及
- (e) 承認先前證明書等同於若干本地合格證明書。